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努力发展和增加两国间的贸易额，并致力于实现两国间的贸易平衡。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对进口、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发给手续，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捐税以及海关手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本条中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2)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和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3) 缔约一方已是或将是其成员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任何地区组织所给予的优惠。

(4) 缔约一方根据第三国或国际机构或组织给予它的援助计划中进口商品和产品的优惠。

第 三 条

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有关法令进行。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交易的商品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览，并在法令许可下给予对方以举办商品展览的各种便利。

第 六 条

为了便于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

(1) 审议本协定执行的情况。

(2) 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急需解决的问题。

(3) 提出发展和扩大两国经济关系的建议。

本委员会根据双方的要求,双方商定时间在北京或安曼召开。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不通知另一方修改或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外贸部副部长

贾 石

(签字)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约旦驻华大使

卡迈勒·哈穆德

(签字)